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非凡或堡獅龍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DRAGON LEAP CONSUMABLES LIMITED**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法院批准該計劃**

**(3)該計劃之預計生效日期**

**(4)購股權要約截止及結果**

**(5)撤回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

要約人及非凡之財務顧問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i)堡獅龍、非凡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計劃文件**」)；及(ii)堡獅龍、非凡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計劃條件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而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除已獲達成的第(a)至(c)項及第(f)項計劃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並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預期批准該計劃之法院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屆時將完全符合計劃條件(d)。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內「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重大計劃條件第(e)及(g)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尚未獲達成。

待其他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

## 該計劃之預計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達成的計劃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倘該計劃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堡獅龍、非凡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 撤回堡獅龍股份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

堡獅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購股權要約截止及結果

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收到有關165,118,814份堡獅龍購股權(即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購股權要約將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倘任何堡獅龍購股權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仍未行使，則該等堡獅龍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1)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撤回堡獅龍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購股權要約結果 .....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非凡股份股票的最後時間(附註2)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內「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倘任何堡獅龍購股權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仍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2. 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於寄發非凡股份股票作為計劃代價及購股權註銷價之最後日期（「**關鍵限期**」），香港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
  - (i) 在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惟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有效，則該**關鍵限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該**關鍵限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生效，預期新非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堡獅龍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建國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李寧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堡獅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 (b) 非凡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馬詠文先生、呂紅女士及錢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勅先生、白偉強先生、汪延先生及崔海濤教授；及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李寧先生及張智先生。

堡獅龍董事亦共同地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堡獅龍集團資料(有關非凡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堡獅龍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凡董事亦共同地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非凡集團及要約人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非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亦共同地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資料(有關非凡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要約人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